

关于举办“2011全国应用化学技术与应用研讨交流会”的通知

中化会培字【201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在应用化学各领域的广泛深入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平台。推进我国应用化学领域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发展，中国化工学会培训中心定于2011年5月11日-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2011全国应用化学技术与应用研讨交流会”。本次会议将就应用化学热点问题，围绕高分子科学、分析科学、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等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发展趋势进行研讨交流。会议将采用主题演讲和互动交流等方式与参会代表进行深入、广泛的研讨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研讨及征文内容：

1. 应用化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
2. 精细化学品
3. 天然产物的研究与开发
4. 应用能源化学
5. 应用材料化学
6. 应用药物化学
7. 应用电化学
8. 应用环境化学
9. 清洁生产与绿色化学
10. 应用化学学科的发展与人才培养

二、会议时间、地点：

时 间：2011年5月11日-13日（11日全天报到）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三、会务费用：

会务费：1600元/人（含会议筹办、资料、通讯录、会场），会后由承办单位赠送香港二日考察，请各位专家领导及与会代表于4月20日前在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办理港澳通行证或因私护照，开会期间食宿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会后统一开据报销发票。

备注：5月14日-15日前往香港参加二日考察活动，考察为赠送项目不参加考察的不退费、考察不含必须自费160元/人、小费100元/人。前往澳门考察自愿参加、费用自理，会后统一开据报销发票。

四、论文征集：

1. 论文需报送全文，只接受电子版，文稿请用word录入排版。字数不超过6000字。
2. 文章结构。论文应依次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及通讯地址、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等。论文应完整并简明扼要，应保留涉及主要观点的图片、曲线和表格，并注明数据来源。根据文集出版工作需要，编辑有权对稿件进行删改。
3. 请作者自留底稿，论文入选与否，均不退还来稿。
4. 请作者确保论文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文责自负。
5. 截止日期：于5月3日前将论文全文发至yyhx09@163.com信箱。

五、联系方式：

电 话：010-62507870

传 真：010-62507870

联系 人：张 倩

电子邮箱：yyhx09@163.com

中国化工学会培训中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

2011全国应用化学技术与应用研讨交流会回执表

(此表复制有效)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传真/Email
姓 名	性别	职 务	手机/联系电话/Email
住宿是否需要单间：是○ 否○		是否参加会议发言：是○ 否○	
是否参加企业技术与产品推广展示：			
是否需要代定返程车、机票：		订票要求：	
是否参加会后考察：是○ 否○		是否提交论文：是○ 否○	
备注：			

联系电话/传真：010-62507870

联系人：张 倩

[关闭]